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年度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7月12日體總業字第130001863號函備查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

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銘傳大學

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至 9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三天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銘傳大學基河校區(111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5樓)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C 級考證者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B 級或 C 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 C 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C 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檢定費 5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**報名時須附 B 級或 C 級之有效裁判證**。(三)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1300 元整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

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
(四)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1. 二吋大頭照。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2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不需提供。)
5. 匯款憑證。

(五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13 年 C 級裁判講習－姓名】。**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**。

(六)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銀行帳號： | 台北富邦銀行（012）大同分行  戶名：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帳號：380-101-010241 |

(七)報名電子信箱：[ctusffencing@gmail.com](mailto:ctusffencing@gmail.com)

(八)聯絡電話：02-2882-4564 聯絡人：王三財

十、 名額：12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50 人。十一、 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
十二、 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十三、 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 7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70 分(含)以上。

十四、 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五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6.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7.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裁判工作者。

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 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六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 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十七、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 年7月12日體總業字第130001863號函備查。

附件一

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年度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| 二吋大頭照  注意事項：   1. 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之半身證件照。 2. 可提供掃描圖檔。 3. 請勿提供手機翻拍的照片。 4. 請勿提供從證件照修剪下來的照片。 5. 請勿提供生活照。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□葷食 □素食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/現任職務 | 服務單位： 現任職務： | | | | | |
| 參加講習類別 | □C 級考證者 □換證檢定 □參加回訓(□8/30□8/31□9/1) | | | | | |
| 原持有證照等級 | 鈍劍 級  銳劍 級軍刀 級 | | 證號 | | | |
| 參加檢定項目 | □鈍劍 □銳劍 □軍刀 | | | | | |
| 公假函需求 | □否□是，受文單位全稱 /職稱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 (手機)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**(此為寄發證照用，請詳實填寫。)**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| 關係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□大頭照(或證件照) □身分證正反面(或護照)  □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(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  □良明證(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) □匯款證明  □B 級或 C 級裁判證正反面**(參加回訓者須提供)** | | | | | |
| 本次講習後之裁判證將於第一次實務執法賽事時發放。  簽名： | | | | | | |

※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 理。

附件二

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年度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時間 | 8 月 30 日 | 8 月 31 日 | 9 月 1 日 |
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 星期日 |
| 08:45-09:00 | 報到 | | |
| 09:00-09:5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擊劍裁判術語  （專業外語） | 賽事組織實務探討 |
| 10:00-10:5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擊劍裁判術語  （專業外語） | 賽事組織實務探討 |
| 11:00-11:50 | 國家體育政策 | 擊劍裁判術語  （專業外語） | 賽事組織實務探討 |
| 12:00-13:00 | 午休 | | |
| 13:00-13:50 | 裁判職責及素養 | 擊劍運動規則 | 擊劍裁判執法案例 |
| 14:00-14:50 | 擊劍運動記錄方法  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 | 擊劍運動規則 | 擊劍裁判執法案例 |
| 15:00-15:50 | 擊劍運動記錄方法  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 | 擊劍運動規則 | 擊劍裁判實務 |
| 16:00-16:50 | 擊劍裁判技術  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 | 擊劍運動規則 | 擊劍裁判實務 |
| 17:00-17:50 | 擊劍裁判技術  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 | 擊劍運動規則 | 擊劍裁判實務 |
| 18:00-18:50 |  |  | 考試 |